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季度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主要審慎比率(KM1)	1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2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3
4. 槓桿比率(LR2)	11
5.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12
6.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13
7.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為本季度所需披露的資料。

1.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9,131	58,281	55,813	51,835	53,734
2 一級	64,961	64,111	61,643	57,665	57,612
3 總資本	76,221	75,463	74,206	70,201	70,25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12,880	410,755	410,247	385,071	397,49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4.3%	14.2%	13.6%	13.5%	13.5%
6 一級比率(%)	15.7%	15.6%	15.0%	15.0%	14.5%
7 總資本比率(%)	18.5%	18.4%	18.1%	18.2%	17.7%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9%	1.9%	1.9%	1.3%	1.3%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4%	1.4%	1.4%	0.9%	0.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8%	0.8%	0.8%	0.8%	0.8%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1%	4.0%	4.0%	2.9%	2.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9.7%	9.6%	9.0%	9.0%	8.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119,686	1,213,719	1,103,049	1,077,378	1,072,065
14 槓桿比率(LR)(%)*	5.8%	5.3%	5.6%	5.4%	5.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08,141	212,712	195,214	180,528	162,93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8,162	123,668	123,350	115,416	127,672
17 LCR(%)	177%	174%	160%	158%	129%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96,342	693,240	677,803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516,342	534,668	503,34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135%	130%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槓桿比率之增加主要是由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減少所導致。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03,065	302,916	25,570
2 其中STC計算法	27,059	27,816	2,16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342	5,642	453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270,664	269,458	22,952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538	6,868	805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9,538	6,868	805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4,096	3,768	32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419	3,212	274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3,419	3,212	274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4,912	24,198	1,993
21 其中STM計算法	24,912	23,518	1,993
22 其中IMM計算法	-	680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1,717	41,917	3,33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9,394	8,639	752
26 資本下限調整	-	2,766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44	404	2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53	213	12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91	191	15
27 總計	395,797	393,880	33,032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總額	監管資本下 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37,138,64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16,378 百萬港元	16,378
AT1 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0 億美元	1,952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0 億美元	2,626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58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續)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37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7.06億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 倘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則視為作出催繳。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6.2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0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 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 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2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7.5 億美元的 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 5.875% 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5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 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88,284	1,026,71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678)	(6,96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980,606	1,019,75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5,760	5,08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7,139	16,65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4,176	3,884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3,872)	(3,884)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3,203	21,73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43,462	110,140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91	5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3,553	110,19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33,543	404,86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59,645)	(341,27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3,898	63,59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4,961	64,11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121,260	1,215,28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74)	(1,56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119,686	1,213,71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80%	5.28%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減少。

5.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本銀行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90%。平均LCR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17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177%，主要因為合約現金流出減少。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披露基礎：綜合		2018年第三季 貨幣：(百萬港元)		2018年第二季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3 及 76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08,141		212,71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54,869	35,284	444,814	35,40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8,850	5,443	111,382	5,56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0,786	25,079	263,336	26,334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5,233	4,762	70,096	3,505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88,231	168,346	399,757	171,478
7	營運存款	180,688	44,822	190,810	47,352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07,076	123,057	208,569	123,74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67	467	378	378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0
11	額外規定，其中：	170,771	22,249	179,564	21,860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8,495	8,495	6,363	6,363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8	8	7	7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62,268	13,746	173,194	15,490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124	20,124	22,751	22,751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55,491	900	245,492	995
17	現金流出總額		246,903		252,492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1,672	1,339	22,272	1,068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01,597	111,737	203,568	112,556
20	其他現金流入	18,861	15,665	18,764	15,199
21	現金流入總額	242,131	128,741	244,605	128,823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08,141		212,712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8,162		123,669
24	LCR (%)		177%		174%

6.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75,100
2 資產規模	(5,106)
3 資產質素	723
4 模式更新	8,437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38)
8 其他	(2,61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76,006

* 其他變動是由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導致。

7.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MR2)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MM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a) 風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680	680
2 風險水平變動	-	-	-	-	-	-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680)	(680)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本銀行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保證退休資金之撥備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不需要資本要求。

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